

語言學論文資料譯叢

論方言·少數民族語言

(蘇聯)桑席葉夫等著

杜松壽 彭楚南譯

上海新文字工作者協會 主編

內 容 提 要 說 明

斯大林在答桑席葉夫的信中提到方言和階級同行語等問題。桑席葉夫教授的談方言的論文用蒙古語等語言的例子闡明斯大林的原理，給語言和方言的差別作了精闢的敘述。談文字古老的語言、文字年輕的語言和沒有文字的語言間的相互作用一文，用高加索諸語言的生動事例說明語言的相互影響和交配的過程，對於研究我國各族語言有很大的參考價值。書末附有《高加索地方的語言系屬簡表》，可以幫助對本文的了解。

目 次

說 明.....	1
----------	---

在斯大林的著作啓示下談語言和方言 [蘇聯]桑席葉夫著.....	3
---------------------------------	---

前言.....	3
---------	---

(一) 方言的定義.....	6
----------------	---

(二) 規定方言的標準	10
-------------------	----

(三) 部落語言呢,還是部落方言.....	14
-----------------------	----

(四) 部族語言的形成、發展及其方言.....	19
-------------------------	----

(五) 部族語言的規律和特點	26
----------------------	----

(六) 蒙古諸方言互相分歧的特徵	31
------------------------	----

(七) 階級同行語和方言	39
--------------------	----

在斯大林的語言學說啓示下談文字古老的語言、文字	
-------------------------	--

年輕的語言和沒有文字的语言間的相互作用	
---------------------	--

[蘇聯]Ju. D. Desheriev 作.....	46
-----------------------------	----

前言	46
----------	----

(一) 高加索的語言文字概況	48
----------------------	----

（二）格魯吉亞語對沒有文字的 Bacbi 語和 Kist 語的影響.....	51
（三）阿捷爾拜然語對沒有文字的 Xinalug 語、Budug 語和 Kryz 語的影響.....	90
（四）文字年輕的 Avar 語對沒有文字的諸語言的影響.....	102
（五）親屬和非親屬的文字年輕的諸語言的相互影響.....	114
（六）俄語對高加索諸語言的影響.....	117
（七）語言交配的過程.....	122
譯後記.....	137
附錄：高加索東部少數民族語言分佈略圖	
高加索地方的語言系屬簡表	

說 明

這本書裏主要是兩篇研究方言、土語和少數民族語言的文章，所以書名叫做《論方言·少數民族語言》。

這兩篇文章是從蘇聯科學院出版的有關語言學的文集中翻譯過來的。

第一篇譯自 Г·Д·Санжеев «Язык и Диалект в свете трудов И·В·Сталина», 原文載《Ученые Записки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Том III。1951 年蘇聯科學院在莫斯科出版。

第二篇譯自 Ю·Д·Дешериев «О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и древнеписьменных, младописьменных и бесписьменных языков в свете сталинского учения о языке》，原文載《Вопросы теории и истории языка в свете трудов И·В·Сталина по языкознанию》。1952 年蘇聯科學院在莫斯科出版。

還有一篇附錄：《高加索地方的語言系屬簡表》，是根據

Chikobava 著《語言學概論》第一卷和《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版中的材料編製的。

這本書中的兩篇文章和一個附錄，對我們研究我國的方言、土語和少數民族語言，具有科學的、啓發性的、理論和實際相結合的幫助意義。

在斯大林的著作啓示下談語言和方言

〔蘇聯〕桑席葉夫著

前 言

什麼是方言，它和語言的區別在哪裏？在此以前我們還沒有一個公認的定義。最普通的公式是：方言就是語言的地域分支或者地方變體。有時候爲了尋求語言和方言的差別，或者訴之於“理想的語言本質”(E. Sapir)，或者宣稱“方言在理論上存在”(J. Vandryes)，或者談到若干相符的標誌即等語線(изоглоссы) (F. de Saussure)等等。

現存的方言定義，沒有一個能夠說得明白，爲什麼，比方說吧，哈薩克“話”和吉爾吉茲“話”叫做獨立的語言，而爲什麼德國境內各種不同的“話”却叫做同一語言的方言呢？^①但是同時大家知道，哈薩克人和吉爾吉茲人相互之間

* 小標題是譯者加的。

① 這裏的“話”(речь)包括語言和方言兩個概念；當語言和方言的界限完全不可捉摸時，我們就用這個術語。

在口頭交談上是比較容易了解的，而德國境內各處的人在口頭交談上却感到嚴重的困難。

在這裏使我們看到：國家的存在對語言來說當然沒有任何意義的。當哈薩克人和吉爾吉斯人還沒有自己的國家的時候，他們的“話”是叫做語言，或者精確些說，還是語言；而相反地，當德國還沒有組成統一的國家整體時，德國境內各處的“話”却就已經是方言了，而且在奧地利或者瑞士的德國人現在還隸屬於不同的國家。斯大林曾經對給民族加上第五個特徵（有本民族的國家）這種非科學的企圖以殲滅性的批評。^①

同樣，使用某些“話”的人的歷史上或發生上的共同性也沒有特殊的意義。這種共同性，不管它涉及“話”本身（如拉丁諸語言）和這些“話”的使用者（如蒙古諸語言）與否，同樣不能給我們以解決問題的憑據。因此，我們很難同意這樣一些人的意見，他們早先認為，從發生學和比較語法的觀點看來，任何親屬語言都可以看做是方言。諸語言的使用者形成各種民族，而諸方言的使用者却組成一個民族，這樣的規定和說法，同樣不成爲專門的語言學上的準則，因爲：

① 斯大林《民族問題與列寧主義》中譯本第2—3頁，人民出版社1953年5月北京第2版第3次印刷。

須知（比方說）幾個不同民族的人都講着英語。R. I. Avanesov 說得對，他認為“問題不決定於它們（語言）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接近程度的大小。”^①可是在規定某種“話”是語言或方言時，語言學家不能直接利用“歷史性質的原因——社會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充其量我們只能說，這些“歷史性質的原因”只能解釋某種“話”發展過程中的特徵；但它們本身不能作為這裏規定的那種“話”的直接準則。如果語言學家同意了這類主張，那麼，恐怕有這樣的情況：就是在給那種話規定它是語言還是方言的時候將缺少直接的語言學上的準則。發生學的或“比較語法的”看法，只說明那些“話”的一定的共同性，但不能揭示它們是語言還是方言。

為什麼所有的突厥語言或者蒙古語言在當時都只叫做“方言”，可以由還缺乏着的對方言的科學的定義來說明，如果在這種情形下有條件地撇開某派語言學家的一定的政治觀點不談的話（比方，汎突厥主義者的觀點，認為所有的突厥語言都是彷彿一種土耳其語的諸方言，這跟科學上毫無共同之處）。此外，規定某種“話”為方言或語言的困難在於，單只比較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還不夠；須知，方言像語

① 見《蘇聯科學院院報文學和語言部分》1950年第3期第174頁。

言一樣“……是替人民羣衆服務，並且有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① 問題是，由於諸語言與方言（整個概括說來都可以叫做“話”）的發生學上的共同性，它們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在某種程度上是相符的，——在某種意義上講，是同一現象的地區或地方的變體。

（一）方言的定義

斯大林的天才著作中的理論可以指導我們獲得正確的定義：什麼是語言，什麼是方言。論到奴隸時期和中世紀時期加入帝國構成的部落和部族的語言時，斯大林寫道：“除了語言之外還有方言、土語，但是部落或部族統一的和共同的語言是佔着統治地位，並使這些方言、土語服從自己。”^② 其次，在提到馬克思的指示“方言集中爲統一的民族語言是由經濟和政治的集中來決定的”的時候，斯大林寫道：“可見馬克思承認必須有統一的民族語言作爲最高形式，而把低級形式的方言服從於自己。”^③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譯本第 43 頁，人民出版社 1953 年 1 月北京第 2 版重印本。這裏所稱的“語法”，原譯作“文法”。——譯者註。

② 同上第 10 頁。着重點是譯者加的。

③ 同上第 12 頁。着重點是譯者加的。

斯大林的這些解釋，在我們看來，告訴我們要找語言與方言之間的區別，不是也不只在於使用各地方“話”的人相互了解或不了解的程度如何，不在於相符現象（等語線）的數量與質量（雖然這也是不容忽視的），而且完全不在於這些使用者有沒有自己的國家，就是說，不在於“歷史性質”的原因。方言與語言的區別應該在一種“話”服從另一種“話”，低級形式服從高級形式的諸標誌中去找。這些區別應該在表現出各種“話”的歷史發展內部規律的諸標誌中去找，這些內部規律規定着那種“話”在親屬的“話”在各該系族中繼續發展的方向（當然，對於非親屬的“話”是談不到什麼方言性的）。因此，從方言學的意義說來，語言就是全民的話的高級形式，全民的話是全民的交際工具，有它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而在它的歷史發展中並不從屬於另一種話。

方言——這就是全民語言的地方變體，是服務於全民境內一定部分的人民羣衆的話，有它自己大體說來和全民語言一致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在其歷史發展中按這一發展的內部規律服從於全民語言，像低級形式服從於高級形式一樣。

上面的話就是說，方言是全民語言，是在全民境內一定部分上存在的形式，這時候民族語言還沒有在一種方言的

基礎上吸收其他方言而建立起來。所以比方說，說到俄伊拉特或者西部蒙古前民族語言的時候就指的是這種語言中的一種方言——Torgout 方言、Derbet 方言、Xoshut 方言、Elet 方言、Bait 方言，或者準噶爾方言。而說到俄羅斯民族語言的時候就指的是鞏固於文學中的俄羅斯民族語言，而不是任何區域方言；換句話說，在民族語言的時代，方言是衰頹着的和死亡着的範疇，而不是這些語言的變體或存在形式。這就是說，前民族時期的全民語言分散為方言，沒有民族語言所特有的那種充分統一的樣子。如果前民族時期的全民語言的特點是充分的一致性，那麼就不會有方言集中的問題，方言集中是資本主義上升時期經濟與政治的集中所決定的，這是民族語言形成的必要條件。須知，那時候民族語言的形成並不是以部族語言中的一種方言作基礎，而是以還在封建主義時期就已達到的、已經準備好了的語言的充分一致性作基礎。

因此，作為語言（部落的或者部族的，但不是民族的語言）的變體的方言對語言的關係是部分對全體的關係。

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可以打比方的話，那麼上面的話同樣也表示語言間相互的關係就好像是不同的獨立的河流，或者並行地流着，或者朝着不同的方向流去，但不是一

條流到另一條裏面去。至於方言呢，這好像流向一個方向的諸支流和主流一塊兒構成一個流域。^① 上面的話同樣也表示，語言學家規定某種地方“話”是語言或者是方言，僅只憑它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的分歧程度，就和一個人規定流水是獨立的河流或者支流時只憑河牀的寬度和深度而不估計到這一河流的歸宿一樣。在發生上和結構上跟另一種“話”有關聯的某種“話”的歷史發展的來源和去向——這就是語言學上的特殊的準則，遵循這個準則就可以判定在各種情形下我們所遇到的是語言還是方言。每種“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上的特點只能說明它和另一種“話”的發生上的關係，就是說，只能回答這個問題：那種“話”的發展導源於何處？科學判定了那種語言進一步的歷史發展方向時，

- ① 以上我們把方言歷史發展的一般道路的情景和河流的支流相比擬，可能的反對意見會以為方言不僅“流入”語言中，而且也從語言中“流出”；實際上，這種流出的現象在歷史上是有的，可以舉出下面一些例子：比方 Frank 方言的 Ripuar 土語、蒙古語言的 Darxat 方言、俄依拉特語言的科布多土語等。但是這種合乎邏輯的審查方法，很久以來在科學上就證明是正確的，而且這種方法必須擺脫破壞它的偶然性（請參看恩格斯《論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見《馬恩選集》俄文版第 1 卷第 332 頁）。須知，方言從一種語言“流出”，或者以後獨立地流着，就是說變成獨立的語言，或者“流入”另一種語言裏，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還是有可能有條件地採取河流與支流的說法（按“流出”的結果說，而不是按“流出”的過程說）。

也就規定它是語言還是方言，就是說明那種“話”的發展曾經向那裏走過並且它對另一種親屬的“話”的發展來說，它的方向是怎麼樣的。而這些都只有憑藉語言和方言的歷史比較研究來規定。

斯大林關於方言服從全民語言，作為低級形式服從高級形式，而高級形式對低級形式佔統治地位的解說，就這樣給我們以了解什麼是語言或方言的鑰匙。只有在斯大林的著作的啓示之下語言和方言才作為歷史的範疇，而不是抽象的形而上學的現象呈現在我們面前。

（二）規定方言的標準

在上述對區別語言與方言的語言特徵的方言學的理解之下，“語言”這概念既指活着的語言，像俄羅斯語和烏克蘭語、哈薩克語和吉爾吉茲語，也指死了的語言，像滿洲語（現在只有住在新疆的一小部分人說滿洲語，而在滿洲本部則幾乎沒有人說）或 Etrusk 語。這一些語言雖則在它們語系範圍以內彼此間有極大的相近性，却不是或者不會是方言。因為各該民族經濟發展條件和文化歷史生活條件都引導它們走上獨立發展的道路。哈薩克“話”與吉爾吉茲“話”或者喀爾喀蒙古“話”與布里亞特蒙古“話”之所以是語

言而不是一種語言的方言就是因為它們的歷史的繼續發展的道路和發展的內部規律都完全是獨立的。現在幾乎死亡了的滿洲“話”之所以曾經是語言而不是方言，就是因為它在通古斯滿洲語系的組成裏是獨立的河流，雖然它為漢語所吞沒和征服。

Monggor 人的“話”(指青海地區的蒙古人，他們從十四世紀起和所有其他蒙古人隔離了)直到現在還被人不正確地稱做孤立的蒙古方言，因為這種“話”按其結構特徵說來不可能列入現存的任何一個蒙古方言集團中，也就是說不可能把它當做現代任何一種蒙古語言的方言。但為什麼不把這種“話”叫做一種獨立的蒙古語言呢？僅僅因為它給極少數的一些人服務。自然，某種“話”的使用者的人數不能作為方言學裏的判斷根據的。舉例說，現在講 Iukagir (或 Odul) 語言的不超過 450 人。在這個情況下，人們把這種 Iukagir “話”叫做語言而不叫做方言，是因為它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和此類其他語言沒有顯著共同點。現時，Iukagir 語言和 Monggor 語言處於被其他較有勢力的語言同化的過程中，因為它們的使用者的相當的經濟生活條件使這些語言失去繼續獨立發展的前途。因此這是十分自然的，任何遭到其他較有勢力的語言的同化或交配的語言與馬爾的

說法相反，只要前者和它們不是親近的，就是說和它們沒有或多或少的同一的語法構造和類似的基本詞彙，都不可能變成同化者的和勝利的語言的方言。

因此，方言只是在區域自治情況下才取得“權利”，在這個區域範圍之內它在一定歷史條件之下有時候表現得很活躍、穩定，因為它是替人民羣衆服務並且有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方言的極端的活躍性與穩定性即令在希臘的 Attik^① 方言的例子裏也可以看出來，由於雅典在希臘歷史上特殊的政治作用，這種方言的基本特徵從古代一直保存到今天。當着方言從先前的部落基礎上、在一定地域範圍以內重新建立起來的時候，它們就表現出特殊的活躍性，比方俄羅斯的諸方言在莫斯科國家時期就是這樣。但是民族語言的諸方言逐漸地消逝並且失掉它們的獨特性，流入這些語言裏去。可是在某些個別情況之下甚至在民族語言形式之前方言即已衰亡或者開始衰亡，如果這種“話”的使用者以生活中的經濟特點引起它的衰亡的話。哈薩克語和喀爾喀蒙古語的諸方言就發生了這樣的情形，因為哈薩克人和蒙古人在不久以前處於非常流動的游牧生活因而是經常相互緊密交際的情況之下。自然，方言也和語言一樣，能

① 古希臘的一州，都城爲雅典。——譯者註。

夠受到非親屬語言的同化，與馬爾的說法相反，由於這些方言自己的完全特殊的語法構造與基本詞彙，它們無論如何也不能以方言的資格加入到這些非親屬語言中去。

方言在全民語言發展中的從屬性質說明了“爲什麼”，舉例說，德國諸地方語是共通德語的方言。這一些和整個德國人民發展的歷史條件關聯着的德國語言中方言發展的內部規律是這些方言註定了只能是落到有自治的境遇，可是又服從於並且依賴於共通德語，而以後就逐漸溶解到這個語言裏去。而，比方說，對哈薩克和吉爾吉茲“話”就不能這樣說。從上述的情況說來，一些上德意志方言的歷史命運的意義是很重大的。這些上德意志方言是 Ripuar 土語的後代，按 Frank 方言的系統它是跟荷蘭語相聯系的，因爲荷蘭語的基礎是同一 Frank 方言的 Salik 諸土語。^① 俄依拉特諸土語也是這種情形：如果說 Torgout 方言是俄依拉特蒙古語的基礎，那麼同一方言的科布多土語和其他俄依拉特土語就構成現在的蒙古民族語言的西部方言，它逐漸失掉了自己的獨特性，正是流入蒙古民族語言並且消逝在它裏面而不是流入並消逝在共通俄依拉特語言裏面。

① 見恩格斯《Frank 方言》俄文版第 29 頁及以下，1935 年版。